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071000

联系人：李志国 冯禹淇

电话：0312-5806816

传真：0312-5806515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28”
- 2、投票简称：“立中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

-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			

	案				
9.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